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28353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0日

商 标

圆 光

申 请 人 安徽省中道之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桃花潭镇查济村青山水库

代理机构 杭州璀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